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登政办〔2009〕65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9〕4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09〕4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 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 实 施 方 案

市委、市政府 2009 年为民办理“十大实事”提出，为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每人每年提供 1200 元补助，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把对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进行救助作为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构建和谐郑州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认真部署，扎实工作，确保对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进行救助这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逐步在全市建立起贫困残疾人康复救助的长效机制。

二、任务目标

从今年开始，为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每人每年提供 1200 元补助，改善患者的治疗条件，满足其基本治疗需求。

三、救助对象

本《实施方案》所称精神病患者是指持有精神类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和医院确诊目前需要治疗的精神病患者。救助对象应符合

以下条件：

1. 持有《低保证》；
2. 持有《残疾人证》或指定医院诊断证明；
3. 患者本人或法定监护人自愿申请接受治疗救助。

四、组织实施

（一）成立组织

市残联及各县（市、区）（包括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残联要成立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救助的组织协调工作，并确定专门部门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确保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能及时得到救助。

（二）宣传发动

各县（市、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救助活动的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保证每个符合条件的精神病患者都能得到救助。

（三）确定救助对象

由精神病患者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持患者《身份证》、《低保证》、《残疾人证》或医院诊断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经县（市、区）残联审查符合条件后上报郑州市残联审核批准。

对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达到救助条件的要及时增补，失去条件的要及时去除。

五、资金管理

(一) 资金筹措

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每人每年 1200 元的医疗补助资金由郑州市财政负担。市残联应于上一年按照救助对象人数提出预算，由市财政局审核后统筹安排所需资金。县（市、区）与此有关的工作经费由当地财政解决。

(二) 资金发放

医疗补助金按季度发放，由市残联申请财政部门将补助金拨至县（市、区），县（市、区）残联负责组织发放。

(三) 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残联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补助金用于改善精神病患者的基本治疗条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要及时跟踪调查，确保救助资金的合理使用。

六、相关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救助活动的重要意义，以对精神病患者高度负责的态度，把救助活动的各项工作安排好、部署好，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统筹兼顾，科学实施。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要标准统一，操作规范，保证质量。同时，要加强各种工作资料、个人信息的管理工作，为受助对象保密。

(三) 大胆探索，稳步推进。对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进行救助是一项全新的工作，要创新工作思路，积极研究工作方法，既要注意借鉴过去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又要善于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把好经验、好做法转化为救助工作的长效机制。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救济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9月21日印发